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公路於 99 年 12 月 12 日發生嚴重車禍事故，引發老舊遊覽車行駛山路之妥適性問題，主管機關對於遊覽車業者及車輛之管理有無怠忽職守乙案。

貳、調查意見：

緣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12 日於嘉義縣阿里山鄉嘉 156 線鄉道樂野路段（臺 18 縣阿里山公路轉達邦公路 500 公尺處），發生南啣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之靠行遊覽車失控擦撞山壁造成 4 人死亡 24 人輕重傷，該車係一車齡逾 14 年且車高 3.55 公尺之老舊車輛，且本案事故路段之達邦公路，業經嘉義縣政府重新檢討並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公告禁止車齡逾 12 年以上大客車（甲類大客車）進入該路段，揭露諸多營業遊覽車車齡老舊管理及靠行管理等問題仍需檢討改進；案經本院調閱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下稱嘉義區監理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0 年 2 月 18 日詢問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等相關主管人員後，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情形所衍生之問題，復未重視近年老舊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現象，未能有效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顯有違失。

（一）按「公路法」第 49 條明揭，汽車運輸業對客、貨運輸，應準時安全運送之。依該法第 34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為分類營運，遊覽車客運業係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表示，目前監理單位均以公司為登記對象，無所謂靠行制度，而靠行制度係早期因車體打造

廠配合法規成立公司後，再轉售個體所致；公路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自備車輛者加入遊覽車客運業參與經營之營運型態。查據交通部統計處每兩年辦理一次之「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其 94 年底、96 年底及 98 年底台閩地區遊覽車靠行之比例分別為 41.1%、35.5%及 31.9%。復查該部運輸研究所 98 年 6 月「營業大客車營運秩序檢討之研究」統計，86 年度、88 年度、90 年度及 92 年度之遊覽車靠行情形分別為 26.1%、33%、38.2%及 32.1%；顯見長期以來，遊覽車靠行情形十分普遍，約有三分之一車輛為靠行車，合先敘明。

- (二)查截至 99 年底止，全國遊覽車總計有 12,958 輛，89 年底前製造即車齡逾 10 年之車輛計 4,409 輛，87 年底前製造即車齡逾 12 年之車輛計 3,394 輛，分別占總輛數之 34%及 26.2%。復查 97 年 1 月至 99 年底間總計發生 43 件遊覽車事故（詳後附表六），死亡人數 23 位、受傷人數 391 位，其中，21 件為靠行車約占 48.8%，另 22 件為非靠行車約占 51.2%；若按交通部統計處 98 年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至 98 年底有 31.9%遊覽車屬於靠行車，再依 99 年底遊覽車 12,958 總車輛數推估，約有 4,134 輛屬靠行車，其餘 68.1%遊覽車約 8,824 輛非屬靠行車，經與上開資料交叉分析後可知，靠行車輛數雖較少，但事故發生率約為非靠行車輛之 2 倍。又據公路總局函復表示，前開 43 件遊覽車事故之肇事原因，僅有 13 件是車輛因素、1 件為其他因素、餘 29 件係人為因素；經查車齡逾 10 年及逾 12 年之事故分別計有 25 件及 22 件，究其「疑似事故肇因」，約近一半係為失控、煞車失靈、煞車不及、傳動軸不明掉落、電線走火燃燒、引擎過熱起火燃

燒等因素，復與前開所占全國總遊覽車車輛數比例，相互觀之，老舊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

(三)再者，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8 條一、(三)規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不得超過 3.5 公尺。…」同規則第 39 條第 16 項規定：「車高 3.5 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 3.4 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亦同。」依據公路總局函復資料，96 年 6 月 30 日以前舊有型式車高超過 3.5 公尺之大客車，其自 87 年 12 月 1 日起已規定應通過空車 35 度傾斜穩定度測試。惟查 87 年 11 月 30 日以前製造之遊覽車計 3,394 輛，仍有 2,570 輛車高逾 3.5 公尺之遊覽車未能實施傾斜穩定度測試，其占全國遊覽車總數之 19.8%；該局陳稱，基於法律信賴保護原則，無法要求車主變更改造降低車身高度，係以加強維護管理及市場汰換機制等策進管理作為，近年來車身過高肇因之行車事故已未再發生云云；惟據前開 43 件遊覽車事故，車齡逾 12 年且車高 3.5 (含) 公尺以上者有 19 件，其中，有一車齡達 23.8 年、車高 3.5 公尺之遊覽車疑似因颱風之瞬間強風，駕駛無法操控而造成車輛翻覆致 43 人受傷之情事。核與該局表示近年來車身過高肇因之行車事故已未再發生之說法有悖。

(四)揆諸上情，遊覽車靠行制度雖未見於公路法等相關子法規定，惟據交通部歷年之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顯見遊覽車靠行情形十分普遍，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情形所衍生之問題，復未重視近年老舊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現象，未能有效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顯有違失。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未將法令規定之書面租車契約查核項目列入遊覽車客運業者自主管理檢查表及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之考核重點，自有疏漏，允應澈底檢討改進。

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隨車攜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據公路總局所復資料，99 年 12 月 12 日於阿里山發生遊覽車重大傷亡肇事案件（下稱本案）之汽車客運業者，於車輛出租時未與承租人簽訂書面租車契約，致事故發生後，該車所屬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依違反前開規定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開舉發單，合先敘明。查公路總局為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落實行車安全維護，特訂定「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惟前開規定關於書面租車契約之查核，並未列入該作業要點之考核重點，亦未見於遊覽車客運業者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之查核重點，是以，惟近 3 年該局各區監理所之靜態公司查核情形，僅本案事後舉發 1 件之情事，自有疏漏，允應澈底檢討改進。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應予妥適訂定駕駛人登記制度，真正落實遊覽車公司之安全管理，以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

（一）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4 年底之「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關於遊覽車駕駛員對定期至監理單位換發「職業登記證」之意見，臺閩地區遊覽車駕駛員高達 70.9% 贊成定期至監理單位換發「職業登記證」，且須接受體能檢測、實車操作考核及相關法規講習等。查遊覽車駕駛人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制度」，同年 3 月 1 日起

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應另按「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 6 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始得申報登記。合先敘明。

- (二)據公路總局函復表示，遊覽車登記證之發放係為落實遊覽車公司之安全管理，透過駕駛人公司登記制度，要求業者做好駕駛人安全管理工作，特別是勞動工時監督與行前健康檢查，以提昇整體遊覽車市場之服務品質。惟查現行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無期限規定，實務上業者間常有駕駛人調度需求，致一人多證情形普遍，故業者對駕駛人之工時管理困難，無法掌握駕駛人是否有疲勞駕駛情事，亦時常反映應以駕駛人為單位，辦理一人一證等情事。是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應予妥適訂定駕駛人登記制度，真正落實遊覽車公司之安全管理，以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改進見復。
-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附表：97年至99年遊覽車事故統計分析表

單位：年、CM

項次	車號	出廠年月	車齡	車高	是否為靠行車	項次	車號	出廠年月	車齡	車高	是否為靠行車
1	3**-JJ	200202	9.0	360	否	23	A5-8**	200302	8.0	360	否
2	CC-6**	199407	16.6	370	是	24	Y3-5**	200005	10.8	379	否
3	2**-MM	200608	4.5	330	否	25	0**-QQ	200612	4.2	360	是
4	0**-QQ	200703	3.9	348	否	26	A2-3**	199803	12.9	261	是
5	A5-5**	198705	23.8	350	否	27	KK-5**	199209	18.4	348	是
6	4**-DD	199805	12.8	375	是	28	QQ-1**	199602	15.0	365	否
7	3**-AA	199804	12.8	380	是	29	ZZ-3**	199702	14.0	365	否
8	0**-QQ	200612	4.2	342	否	30	8**-NN	199704	13.8	365	是
9	ZZ-9**	199804	12.8	370	是	31	KK-3**	199305	17.8	349	是
10	Z5-1**	200207	8.6	289	是	32	A3-7**	199906	11.7	261	是
11	5**-NN	200605	4.8	350	否	33	A4-3**	199504	15.8	370	否
12	XX-8**	199409	16.4	372	否	34	1**-DD	200907	1.6	349	否
13	2**-JJ	198901	22.1	380	是	35	CC-7**	199701	14.1	365	否
14	7**-LL	200201	9.1	375	否	36	1**-DD	200903	1.9	347	否
15	HH-9**	199304	17.8	365	否	37	6**-CC	200909	1.4	350	否
16	7**-KK	200510	5.3	360	是	38	3**-MM	200611	4.3	345	否
17	9U-9**	199603	14.9	372	否	39	9U-6**	199105	19.8	375	是
18	9U-3**	199208	18.5	360	是	40	8**-EE	201004	0.8	349	是
19	1**-AA	200402	7.0	360	否	41	A3-8**	200001	11.1	358	是
20	Y3-8**	200205	8.8	360	是	42	A3-6*8	199802	13.0	370	是
21	5**-LL	200610	4.3	360	是	43	9**-NN	199505	15.8	355	是
22	Y3-0**	199901	12.1	370	否	-	-	-	-	-	-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3.11 及 3.17 約詢後補充資料，本院彙整。